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6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授信期限1年。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3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63.06亿元，本次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4年3月末资本净额2.62%。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法定代表人

为王达，注册资本 59.54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主经营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属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